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9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1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A04

000000000000000000

A06

非訟代理人　陳彥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１０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１０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９、關係人Ａ０１分別為相對人Ａ１０之表哥、姑姑，相對人自出生即罹有智能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關係人A06則以：伊係相對人之母，因聲請人曾將相對人繼承自其父Ａ０８之房地過戶至自身名下，又關係人Ａ０１為聲請人之母，此2人顯不適合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為捍衛相對人之財產權益應由伊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由本院指定其他適合人人選擔任會同開具財產

清冊之人等語；關係人Ａ０１略以：聲請人適合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伊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；關係人Ａ０４另以：相對人之父曾說要聲請人照顧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Ａ０９、關係人Ａ０１、Ａ０４、A06分別為相對人之表哥、大姑姑、二姑姑、母親等節，有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1、13、39、41、43頁），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，首堪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並經本院委由鑑定人即覺民診所醫師王興耀於民國115年4月2日就相對人現況鑑定之結果略以：相對人因有中度智能不足，目前意識略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、判斷能力及表達能力，意思能力喪

失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該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可佐（本院卷第85至8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甚明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如前述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經查，聲請人雖認宜由其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ＡＯ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與關係人A06意見相左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指派家事調查官（下稱家調官）進行調查後，報告結果略以：㈠聲請人及關係人A06均具備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且監護動機積極正向，惟相對人過往主要照顧者係其祖母，在祖母辭世後，便交接由其父A08照顧，A08於114年7月因病過世，聲請人稱A08於去年6月初進入加護病房時，以遺願交代聲請人以「○○交給你照顧，房子就給你一個人」之方式來照顧相對人，惟聲請人自陳此負擔壓力過大，嗣與其他表兄弟姊妹商討共同照顧相對人，並將其所有之不動產以贈與之名義分配於4人，此後，積極尋找相關長照機構供相對人之照養，惟關係人A06得知其子所繼承之不動產，無故遭不當移轉，稱相對人之身心狀況毫無同意贈與之辨識能力，此舉係嚴重危害相對人之權益，以生母之地位捍衛其子，主張聲請人不適任，應由其擔任監護人係屬合宜。㈡經查，聲請人實與相對人同住，在家調官與相對人談話過程中，內容尚無具判斷及理解能力，惟經常性提及其目前係由聲請人在照顧，據此，聲請人在生活照顧上對相對人確實有正向經驗及連結，且聲請人能具體陳述相對人之財產現況、說明其支付相對人之生活所需、長照機構等之費用，並妥善規劃將相對人之存款設定郵政定期儲金以利儲蓄，並能檢附所有支出開銷收據，另家調官雖函調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紀錄，惟至繳交報告之日止尚未獲函復，經電話聯繫該中心個管社工表示114年7月接獲案家向中心求救，主因當時相對人之父親因病入住加

護病房，導致相對人面臨無人照顧之窘境，手足間，承受照顧壓力，遂積極尋求安置機構，當時聯絡人均係關係人Ａ０５即相對人之大表哥，據其所述相對人在其父親離世後，均無人照顧，故希冀送往服務機構；而相對人除心智障礙外，其餘身體狀況及基礎生活自理能力尚稱良好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僅相差一歲，2人目前雖係同住，惟推測聲請人係在相對人父親過世後始開始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其目前尚無重大就醫住院之緊急需求，且聲請人平時指導相對人生活照顧之核心措施，實質上均依賴其母親Ａ０４協助，經詢洽照顧方式，聲請人主要係透過電話聯絡Ａ０４尋求指導，Ａ０４自陳：「不然他們也都還算是小孩，怎麼知道怎麼照顧，有什麼事，都會馬上打電話給我詢問、也會告訴我，只是他們住在一起生活習性，比較了解」等語。據此可認，聲請人照顧知能尚有不足之處，若由聲請人單獨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恐致相對人蒙受無法回復或回復顯有困難之重大損害，此對相對人而言顯有不利。㈢次查，關係人A06雖係相對人之生母，在家調官進行實地訪視時，出示關係人A06與相對人之合照，亦能回應「這是我，這是我媽，我們去劍湖山」，顯在相對人內心中尚有正向連結，自陳其與相對人之父A08約定由其照顧相對人，由關係人A06清償其夫妻雙方共同之債務，惟長年未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僅是每年數次探視相對人，並不熟悉相對人目前就醫、就診情況，僅係確信其前夫A08全權負責，家調官雖不否認關係人A06對相對人之母愛，亦肯定過往在相對人年幼確診心智障礙時，係由關係人A06付出心力照料與陪伴，蓋關係人A06已重組家庭並育有子女，且自陳尚未與重組家庭成員討論過就相對人後續之照顧計畫，考量監護職務之內容，按民法第1112條之規定，乃包含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、管理財產等事務，為長久性、連續性、一般性的事務管理責任，故無論係一般就醫、生活事項處理，乃至面臨突發情狀之危急處置，均需耗費監護人相當之精神、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據此，審酌關

係人許棣涵親職功能因長年未共同生活，而有脫節之虞，就相對人之日常作息、身心退化程度，乃至就醫、就診與用藥情況等核心生活資訊均毫無掌握，再者，關係人A06並未取得現有家庭成員支持之情況下，若貿然密集心力照顧相對人，勢將引發其現有家庭之內部衝突，遑論能為相對人提供穩定且長期的護養療治環境，至此，監護人需耗費相當之精神、勞力、時間與費用，隨時因應受監護人之突發情狀，客觀上顯然無法對相對人之生活細節給予即時、連續且妥適之處置。綜上所述，關係人A06對相對人雖有母愛之情，但在過往未共同生活及目前重組家庭之現況、對相對人生活掌握度等客觀條件限制下，實難認其具備負擔長久性監護職務之實質功能。㈣考量目前聲請人及關係人A06情感關係不佳，信賴關係薄弱，聲請人渠等於家調官進行實地訪視時，不斷強調渠等無法合作，建議本院裁判時，擇一選任監護人，渠等並無覬覦相對人之財產，且願將大寮區住所地所有權登記返還，蓋己身尚有其他住所，就此論之，渠等欠缺正向溝通及合作經驗下，如採以共同監護模式，恐又因彼此間意見不同而相互掣肘，致相對人蒙受無法回復或回復顯有困難的重大損害，此對相對人而言顯有不利，故本件應採取單獨監護，較為妥適。至此，就原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房屋及土地，業以贈與為名義，而移轉所有權至聲請人等4人名下乙情，相對人是否確曾作成贈與之意思，以及其於作成表示的當下是否具備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，並區辨為贈與行為後之法律效果，經調查後均有疑慮，故難謂聲請人在管理至親財務之經驗上，已善盡妥適、周延之責，據此，本件由聲請人及關係人A06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顯尚有疑慮，建議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，較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；又聲請人雖係推派關係人Ａ０１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關係人Ａ０１自陳其自79年嫁至燕巢後，就相對人之所有生活事物均不熟捻，身體狀況亦不熟悉，因其住所距離大寮區較為遙遠，不經常性前往，僅係協

助聲請人交辦其兩個女兒協助辦理事務時之代理者，表示自身也不清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工作項目，此外，關係人A06主張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前開嚴重損及財產權益之舉，希冀本院指定合宜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據此，本件建議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派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妥適等語（本院卷第181至215頁及限制閱覽卷宗）。綜上，本院考量聲請人、關係人A06雖具監護意願，惟聲請人前於管理相對人財務之經驗，難謂周延，而關係人A06對於相對人日後照顧計畫亦欠缺妥適規劃，尚難認渠等可提供相對人穩定、妥適之照顧，復查無其他相關親屬可協助照顧，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住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則為主管社會福利之業務首長，對主管業務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充足之資源，應能對相對人為妥適之照顧與安排，為使相對人獲得周全之照顧，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再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並有眾多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處業務，有相當能力及豐富經驗，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六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本件既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其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